项目编号：310112000261103146913-12393963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26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有不同，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16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11031469l3-12393963

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952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91397.24 元

采购需求：

简要项目描述：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位于华漕镇，建设范围东至联友路、西至青虬江路、南至北青公路、北至朱建路，实施面积约 2473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绿线范围新建面积约 2454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结合绿地同步实施防汛通道绿化面积约 18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园路及场地铺装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未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11-04 至 2026-11-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各供应商可在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1 室。（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规定执行。开标时，若响应人违反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规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6-11-16 13:30:00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北京时间）

http://www.zfcg.sh.gov.cn/，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1 室。（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http://www.zfcg.sh.gov.cn/，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1 室，届时

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问题可以咨询“服务热线 95763”。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疏影路 7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642051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4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___个包件，同一供应商最多中标___个包件。包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各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疏影路7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64205126
9	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诸老师 电话：15921255095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table>
<tr><td>11</td><td>小微企业有关政策</td><td>1、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td></tr>
<tr><td>12</td><td>采购标的所属行业</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3</td><td>报价货币</td><td>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td></tr>
<tr><td>14</td><td>工期要求</td><td>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td></tr>
<tr><td>15</td><td>公告发布媒体</td><td>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td></tr>
<tr><td>16</td><td>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td><td>不允许进口产品</td></tr>
<tr><td>17</td><td>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td><td>否</td></tr>
<tr><td>18</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不允许</td></tr>
<tr><td>19</td><td>供应商资格要求</td><td>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对供应商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1.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至少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各1名，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table>
<tr><td>人员配备要求（人）</td><td>岗位、数量、资格要求</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tr><td></td><td>*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人； 安全员1人； 质量员1人； 材料员1人； 中级园林绿化工1人（班组负责人）。</td></tr></table> *说明： （1）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提供承诺函，则承诺函需承诺拟派全部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作无效响应并上报监管部门；** 注：1、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2、本磋商文件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提问发送邮箱至代理机构（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邮箱：BK_2023zhab@163.com；收件人：诸老师；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3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

		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章。
2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2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35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费率标准协商确定，下浮 20%。
37	注意事项	1、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每个包件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5.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讯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01室，联系人：诸老师。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信息发布

7.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8.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8.2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8.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9.信用查询记录

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开启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采购需求

（5）评审办法及标准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

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成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踏勘现场

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报价

3.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

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3.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

3.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7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3.8 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

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审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最终上传响应文件大小以政采云平台最新要求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审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以免因临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和修改，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2.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2.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都将予以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开启

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磋商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3.2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相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位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5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7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响应文件的修正

4.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5.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

6.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终报价和磋商内容。

6.5 响应单位可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仅以总价下浮的方式调整。

6.6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6.7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7. 响应文件的评价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否决投标

8.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无效投标

9.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3）凡投标报价超过所投项目预算金额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评审的有关要求

10.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0.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六、定标

1．确认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1.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2．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已解密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 采购失败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订立

1.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其他

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5.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6.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7.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 验收

8.1 本项目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8.2 验收单或验收结果须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2、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东至联友路、西至青虬江路、南至北青公路、北至朱建路。

3、预算金额：28952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891397.24 元★

4、项目范围内容：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位于华漕镇，建设范围东至联友路、西至青虬江路、南至北青公路、北至朱建路，实施面积约 2473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绿线范围新建面积约 2454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结合绿地同步实施防汛通道绿化面积约 18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园路及场地铺装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现场踏勘等实际情况为准。

5、养护期：2 年。

二、项目要求

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质量违约处罚为合同价的3%。**

(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GB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

(4)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5)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

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工期要求：★工期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投标单位须承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总价的3‰/天承担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工程承包内容

1）依照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2）本工程成交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进行总包管理，并全面向采购人负责。

4.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施工场地：工程可施工时段受建设单位工作安排、场地条件或需要（如前述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补偿），供应商需了解相关信息，进行合理风险（含质量、安全、工期、成本、管理等）预控和预估后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管理要求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轨道交通、高压架空线、原水管道、地下公用管线等施工方监测、保护和避让。如由施工方原因造成损坏甚至引起其他相关的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善后，费用自负。上述相应的施工方监测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并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

三、具体管理措施

（1）中标单位需严格按照项目法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有效管理。

（2）中标单位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3）中标单位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4）中标单位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5）中标单位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防止对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5. 成交单位所报的最终报价如有调整，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及电子版文件（盖章、签字）、后缀名为*.GBQ7 的电子文档重新提交代理机构。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不允许总价下浮。

四、实施要求

1、办公场所、机械设施、人员配备要求

（1）办公场所配备要求

中标成交后，成交单位须落实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办公管理用房。

（2）机械设施配备要求

为提高施工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具有专业设备进行施工作业。机械配置、设备和工具根据本工程需要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3）人员配备要求

a.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响应单位名下，采购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电子信息卡（岗位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函原件。

b.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共 5 人。

*园林项目负责人（本专业中级职称）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中级园林绿化工 1 人（班组负责人）；

①上述人员均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提供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③提供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的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的社保复印件或承诺（加盖公章），**若提供承诺函，则承诺函需承诺拟派全部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作无效响应并上报监管部门。**

注：

①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最低标准。

②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并提供承诺书。

2、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人在响应函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成交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承包人违反此项规定的，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4）响应单位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视作违约，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作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确需更换，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更换，并报园林绿化工程管理站备案，所推荐的项目负责人也须具有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等或以上的资格。

3、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施工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供应商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7）供应商应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作业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相应赔偿责任）。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4）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

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6、其他

（1）中标单位需配合采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本项目材料检测费等需包含在材料单价中。

（2）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简称建设单位），自项目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相关要求由建设单位监管并配合完成本项目，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构成

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5)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6)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1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1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9)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原材料配备计划）；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7)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六、工程量清单

（一）报价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投标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5.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6.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采购人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7、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8、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O- 33- 2016）》、《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均以其最新修订版本及配套下发文件为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9、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12、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13、成交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二）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以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 2026 年最新市场信息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经核定的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见磋商公告附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表》和《符合性审核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6、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年检合格、有效）、财务状况及税收、	项目级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开启时间前查询记录为准）。	
2	自定义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含以上级）职称；	项目级
3	自定义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满足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配备要求；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关联关系回避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七章），如实披露与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未提供声明或声明内容不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级
5	自定义	前期服务回避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见第七章），声明未参与本项目的上述前期服务。未提供声明或声明内容不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7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项目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项目级
4	工期与质量标准	工期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级
5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④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报价； ⑤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暂估价。	项目级
6	其他	①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项目级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 2 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异常低价的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最终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4、磋商小组拟定磋商提纲内容。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

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长上传磋商内容，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终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出现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报价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价）×1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终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价格扣除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福利企业及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及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按前述规定执行。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评标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价）×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6-25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2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2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9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6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15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 1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1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9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9 分。 工程按期完成，施工总进度计划较好，保证措施完整性较好，得 7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一般，保证措施完整性一般，得 5 分

		。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3-8	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8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得 5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得 3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包括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10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0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有缺失，得 8 分。 方案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差； 成品保护及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无（或差），得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5-10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8 分。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3-8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 得 8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一般，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差或无，得 3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5	供应商自2023年10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1分，最高5分。“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关键页为准，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及签订日期等实质性要素；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总分计算**

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得出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 。

2、工程内容：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位于华漕镇，建设范围东至联友路、西至青虬江路、南至北青公路、北至朱建路，实施面积约 24730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其中绿线范围新建面积约 24548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结合绿地同步实施防汛通道绿

化面积约 182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种植、园路及场地铺装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工程及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以竣工结算审价审核金额为结算金额，如有审计，以审计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上述文本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 / 承担。

（3）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照约定的日期向承包方提供陆套图纸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资料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配合确保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承包人自行将源头接入落实到施工范围内，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施工发生的用水、用电以及相关的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发包人协调，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牵头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遇障碍物，施工单位提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方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

（9）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暂无

（8）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3）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量范围。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本市文明施工及环卫要求，做好相关。

（8）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一周内确认，修改部分另行确定。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的，每超出工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天的经济罚款，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均认可的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的机构裁定。

14.3 质量违约处罚：合同价的 3 %赔付违约金。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具体如下：

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如约定范围内的市场差价、涨价风险、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清单外单价的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

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SHA2-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等；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 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 1 种方式（价格指数调差）：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造价信息调差）：不适用。

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主材、辅材、设备市场价格上涨、下跌均不作价差调整。承包方应充分调研市场，将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仅法律法规变化、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发生调整的情形除外，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材料价格涨跌风险，不予以补差。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当月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以经审核后的完工工程量的 80%计取；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

经造价咨询审核后，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

工程 2 年质保期满，完成移交接管和项目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若竣工验收后 3 年后仍未安排审计，先行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人工费按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为（26.54%）。最终按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及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如遇国家审计，则发包人以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方不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苗木。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设备、苗木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按照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 2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2.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权利：责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__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按合同文件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3 份，双方各1份，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本项目代建单位为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 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合同造价5000万元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1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1亿元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2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3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注：本章格式文件中标记“●”的处为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位置，供应商应按要求签署。供应商应确保本章所列全部格式文件均已按要求填写并上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可能导致评审委员会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中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具体审查标准以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为准。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

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服务期，并承诺违约责任。

九、保证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材料。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响应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5、开标一览表

生物医药园区周边绿地（G2）新建工程包 1

自报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姓名），系我_____（供应商名称）拟派驻_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为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本公司郑重承诺：至本工程响应截止时间止，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可以专职于本工程，承担项目负责人一职。若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上述承诺内容，视为我公司提供虚假信用信息，采购人和有关监管部门可无条件取消本公司的响应资格，并愿无条件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3、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月31 日）

实收资本：_____

资产总额：_____

负债总额：_____

营业收入：_____

净利润：_____

上交税收：_____

从业人数：_____

2．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3．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否。本单位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是。存在以下情形（如有多项请逐一列明）：

（1）与本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名称：_____

（2）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名称：_____

（3）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名称：_____

4．本单位是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否。本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过上述任何前期服务。

□ 是。本单位曾为本项目提供过以下服务（请具体说明）：_____

5．本单位知晓的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无，填写“无”）：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1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政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7">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td><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 colspan="2">颁发部门</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颁发时间</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从事专业的人数（人）</td><td colspan="7">其　　中</td></tr>
<tr><td colspan="4">职称等级（人）</td><td colspan="3">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td></tr>
<tr><td>高级</td><td>中级</td><td>初级</td><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5、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6、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	证书编号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小型 □中型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凡提供虚假和不真实材料的，一经查实，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一年。**			

1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或承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16-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7、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18、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19、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0、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书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